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3〕45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

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明确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赛事组织与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加大参赛发动力度，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并做好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地方赛，于5月15日前提交设立地方赛申请表（附件2）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鼓励带动各地市科技金融分中心参与地方赛赛事组织工作。支持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科技金融分中心积极承办大赛省决赛，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承办大赛省决赛意向表（附件3）。

二、做好大赛种子项目遴选、推荐和培育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要求组织好2023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种子项目遴选、推荐和培育工作。大赛组委会将对各地市推荐的种子项目进行专业培训打磨，组织专家进行独立评审，遴选不超过40个种子项目，直接晋级大赛领域赛。

三、加强大赛创投专家遴选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和创投机构对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附件4）的省内外创投专家，可将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附件5）、个人简历（附件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附件7）签字盖章后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并根据评审需要邀请担任大赛评委。

四、加大大赛政策支持和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完善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重点为本地参赛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科技信贷等政策支持，以及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大力开展行业论坛、投融资对接、项目成果展、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

五、广泛组织大赛宣传推广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要积极与广播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强大赛宣传，吸引更多民众关注大赛，吸引更多机构与企业参与大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六、积极申请举办专业赛事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精神，各地市结合自身产业和发展实际，积极申请举办相关专业赛赛事。赛事方案及相关地市科技部门申请函，请于5月15日前提交至工作邮箱skjt_guoyq@gd.gov.cn，我厅审核报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复后另行通知。

七、联系人及电话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李丽娜、陈邦平，020-87683149、87687652

（二）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郭映琦、汤明，020-83163891、83163911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504室

电子邮箱：skjt_chenbp@gd.gov.cn

附件：1.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
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2.设立地方赛申请表

- 3.承办大赛省决赛意向表
-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 5.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
- 6.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 7.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23 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暨第十一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 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

（四）协办单位

各地市科技局（委）

各地市高新区管委会

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五) 支持单位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参赛条件

(一) 企业为广东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 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

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六）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赛事流程分为报名参赛、资格确认、初赛、地方赛、确定晋级省领域赛名单、省领域赛、省总决赛、推荐晋级全国赛等环节。

（一） 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二） 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前，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负责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

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初赛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登陆大赛官网开展网络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评审结果，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自行确定晋级地方赛的企业名单。

初赛时间：2023 年 7 月上旬

（四） 地方赛

地方赛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组织承办，包括答辩评审、尽职调查、推荐晋级省领域赛名单等环节。

1.答辩评审。地方赛组织单位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自行邀请评委对入围地方赛的参赛企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

2.尽职调查。由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统筹安排对本地市拟推荐晋级省领域赛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晋级省领域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3.推荐晋级省领域赛名单。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按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推荐要求，结合地方赛复赛或决赛成绩、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大赛组委会推荐晋级省领域赛的企业名单和尽职调查报告，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网上推荐或未附尽职调查报告的企业，不得入围省领域赛。

未设立地方赛的地市，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参赛企业参加综合赛区比赛，并推荐晋级省领域赛的企业名单。

地方赛完成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前

（五） 确定晋级省领域赛名单

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方赛推荐晋级省领域赛的企业名单进行公告。通过公告的企业方可参加省领域赛，未通过公告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确定晋级名单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六） 省决赛

省决赛包括领域赛和总决赛两个环节，入围省领域赛和省总决赛的参赛企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开进行比赛。

省领域赛和省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牵头组织，采用线下公开路演方式进行，比赛向观众全程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1.省领域赛。省领域赛由大赛组委会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组织，对推荐晋级省领域赛数量少的产业领域，届时视情况合并组织。省领域赛结束后，评选出广东省创新创业“百强”企业晋级省总决赛，届时视参赛企业数量做相应调整。

省领域赛日期：2023 年 8 月 14 ~ 30 日

2.省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

组织，不分行业领域。比赛结束后，依据比赛成绩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

省总决赛时间：2023 年 10 月前完成

（七）推荐晋级全国赛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赛区的名额，确定推荐晋级全国赛的企业名单，推荐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入围推荐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五、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参赛条件、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对参赛企业实行严格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建立严格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筛选出最具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六、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七、奖项设置

初创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9 名、三等奖 18 名，优胜奖若干；成长企业组产生一等奖 7 名、二等奖 21 名、三等奖 42 名，优胜奖若干。届时视参赛企业数量做相应调整。

八、支持政策

（一）对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助。对往届广东省赛获过省级财政资金（广东省科技厅牵头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补助并重复参赛的企业不予以补助，如其获得全国赛一、二、三等奖，按照广东省赛对应等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对当年同时获得省赛奖和全国赛奖的企业，根据获奖等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广东省赛对应等级补助标准给予一次省级财政补助。

（二）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三）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投机构等。

（四）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五）大赛举办期间将组织配套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包括股改、并购和上市等方面辅导培训、投融资路演等。

九、其它事项

（一）支持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在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名次并符合大赛参赛条件的企业，经华炬杯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根据比赛成绩分领域择优推荐不超过 6 家参赛企业，直接晋级

省领域赛。被推荐企业须登录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和尽职调查。

（二）支持获得往届全国赛优秀奖、往届广东省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近三年获得融资金额超 1000 万元的优秀成长型企业报名参加种子项目赛道。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根据评审成绩分领域择优推荐不超过 40 家参赛企业，直接晋级省领域赛。被推荐企业须登录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和尽职调查。

附件 2

设立地方赛申请表

赛事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1		
			承办单位 2		
			承办单位 3		
科技局分管领导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科技局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承办单位 1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承办单位 1 赛事组织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承办单位 1 赛事宣传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承办单位 2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承办单位 3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所在地市科技局（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赛事名称”为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可在主名称后冠地方赛名称。

附件 3

承办大赛省决赛意向表

承办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邮箱		移动电话	
拟承办行业赛	1. ☐ 省领域赛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 ☐ 节能环保） 2. ☐ 省总决赛		
承办决赛 支撑条件			
承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

为了确保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大赛评选质量，特制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如下：

一、大赛评委由创投评委和技术评委组成。创投评委由省内外创投机构推荐人选，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推荐，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后推荐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评委库”。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委托评审工作。

二、大赛评委负责对参加大赛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供专业性的评价意见。

三、参加大赛初赛、地方赛和行业决赛的评委组，原则上由 3～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评委对被评选企业的评价意见汇总。

四、评委条件

（一）创投评委由省内外创投机构推荐人选，应具备至少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或相关管理经验。

（二）技术评委由“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遴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年龄在 60 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放宽年龄）。

（三）评委应对被评选企业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

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评判经验。

（四）评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五、评委工作纪律

（一）评委应根据评选材料或企业答辩材料，按照规定的评选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被评选企业进行评价和评分。

（二）评委如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委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赛企业提供便利。

（四）评委未经批准，评委不得自行调换评选组，不得跨组对参赛项目进行讨论。

（五）评委不得泄露被评选企业名单、评委名单、评选结果等。

（六）评委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赛企业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七）评委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选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

（八）评委须遵守上述工作纪律，违反规则的评委将被取消评审资格。因此带来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评委本人承担。

（九）评委须签署《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附件 5

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创投专家申请表

机构名称 (盖章)				私募基金 备案号	
投资阶段	天使 ☐ VC ☐ PE ☐ Pro-IP0 ☐				
关注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 ☐ 节能环保				
办公通信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评委名单(注:可增加) *推荐参评行业有且仅有: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至少选一项,可多选,不可自拟)					
推荐评委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推荐参评行业	
贵机构可配合开展对入围省行业决赛的企业尽职调查的工作 ☐ 是 ☐ 否 (尽职调查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6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关注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 ☐ 节能环保				
业务专长	技术 ☐ 经济 ☐ 法律 ☐ 财务 ☐ 管理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加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库，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评委的条件要求。本人承诺自身真实条件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关于评委条件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其他各项规定和纪律，客观公正地为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评审工作；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大赛评选工作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选工作中获悉的参赛企业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大赛评选规则、规程，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选工作，提出评选意见，并对评选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四、本人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按时参加大赛评选相关工作，并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评选工作的通知信息；

五、如本人与参赛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本人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评委也存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将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情况；

七、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本人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选无关的活动，也不以大赛评委名义对外发表任何评论；

九、本人承诺只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授权的范围内进行评选工作，不超越授权权限，并且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他人以及所在工作机构谋得利益；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并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后生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